中信保诚「安康 | 重大疾病保险

除外责任

2. 1

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的,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3)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(以较迟者为准)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,发生上述第(1)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退还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;发生上述第(2)、(3)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,我们 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、少儿及青年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、少儿及青年特定疾病保险金、少儿及青年特定遗传和先天病关爱金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3) 服用、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,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;
- (4) 酒后驾驶(见 8 名词释义)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8 名词释义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
- (见8名词释义)的机动车(见8名词释义):
- (5) 遗传性疾病(见8名词释义),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8名词释义)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7)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辐射或污染。

如实告知与保险 合同的解除

2. 2

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,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,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。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,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。

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,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2. 3

除第 2.1 条"除外责任"部分外,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,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。